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黃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2萬03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8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